

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榕建规〔2026〕6号

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推动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有序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，有序推进管线入廊，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，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1号）、《福建省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指南（2017年修编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及定义

福州市中心城区（含鼓楼区、晋安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）地

下综合管廊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与管理。

本意见所称综合管廊，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、内部空间能够满足人员通行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科学决策，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

1. 合理制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计划。由市住建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，与供电、供水、通信管线（以下简称 3 类管线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掌握管线建设需求，合理匹配管廊建设与管线入廊需求，并据此优化形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计划。

2. 加强新建地下综合管廊前期论证。新建综合管廊项目，管廊建设单位可以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方案论证申请，由市住建局组织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城市管理、交警等部门及行业专家进行方案论证，相关管线单位参与，根据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意见确定是否实施。通过论证后，由管廊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环节邀请上述 3 类管线单位参加图纸审查，保证合理的容量、管位以及管线进出线需求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，管廊上部道路实施严格管控

1. 加强管线审批环节协同管理。在已投用管廊上部道路的红线范围内，原则上不允许再建设 3 类管线通道，由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进行严格管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（1）涉及管线管控范围：电力、通信、给水 3 类管线。（2）规划审批管控：中心城区范围内

新、改扩建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发起，将管线方案推送并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意见。建设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。（3）破路审批管控：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每月组织召开的“占用挖掘实施计划联席协调会”上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核相关路段是否已有综合管廊。（4）管线综合方案协同管控：中心城区范围内房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发起，将管线综合规划方案推送并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意见，建设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查地块外敷设的接入管线是否具备入廊条件，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。

2. 强化管线建设方案审核。针对部分管线建设项目可能存在避开规划审批、破路审批、管综方案审批的问题，由管线单位在审批管线建设方案时，严格把关管线路径，并征求市住建局意见，市住建局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。

本意见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26年7月30日



